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李晓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